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1號

上 訴　人　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明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
謝文廷

新竹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2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